

备案号：223759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1 月 28 日

Q/DFSW

汪清东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DFSW0001S-2018

配制酒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DFSW0001S-2018
备案号	223759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29日至2022年01月28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10 发布

2018-12-10 实施

汪清东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配制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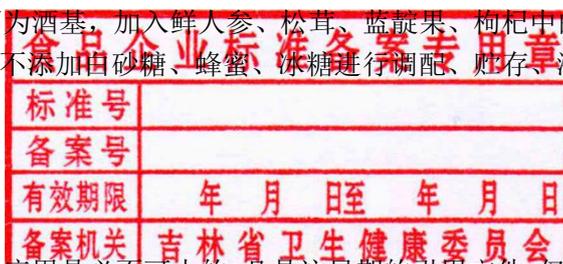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为酒基，加入鲜人参、松茸、蓝靛果、枸杞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前处理、浸泡、提取、分离汁、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蜂蜜、冰糖进行调配、贮存、澄清过滤、灌装、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T 18672	枸杞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GB/T 27588	露酒
GB 35883	冰糖
DBS22/ 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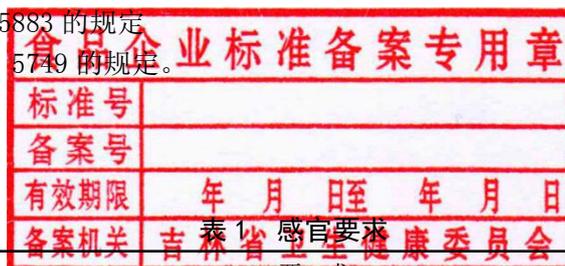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蒸馏酒应符合 2757 的规定。
 3.1.2 鲜人参应符合人工种植、4 年生或 5 年生，并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
 3.1.3 松茸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3.1.4 蓝靛果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中对浆果的规定。
 3.1.5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3.1.6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3.1.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3.1.8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的规定。
 3.1.9 工艺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浅黄色至深红色，或具有本品原辅料应有的色泽	GB/T 15038
组织形态	透明，无明显沉淀及悬浮物 ^a	
滋、气味	醇和，舒顺协调，酒体完整，具有原辅料应有的香气，诸香和谐纯正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a对贮存6个月以上的配制酒允许有少量沉淀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20℃)， %vol	24.0-60.0	GB/T 15038
总酸 (以乙酸计)， g/L	≤ 6.00	GB/T 10345
总糖 ^b (以葡萄糖计)， g/L	≤ 300	GB/T 15038
总酯 (以乙酸乙酯计)， g/L	≥ 0.35	GB/T 27588
干浸出物， g/L	≥ 0.30	GB/T 27588
甲醇 ^c ， 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c (以HCN计)， mg/L	≤ 8.0	GB 5009.36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 b 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0%。 c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酒精度100%vol折算。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19	GB 5009.12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酒精度、甲醇。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 a) 出厂检验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10个销售包装，供检验用。
- b) 型式检验 从入库的成品中随机抽取20个销售包装，供检验用。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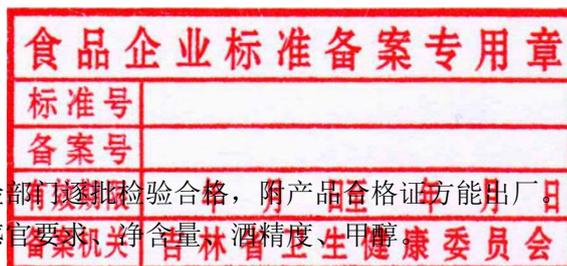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以生产添加主要原来命名，如人参酒

原料：蒸馏酒、鲜人参、松茸、蓝靛果、枸杞、白砂糖、冰糖（以生产添加为准）

净含量/规格：按定货要求制定其净含量，定量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生产者的名称：汪清东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贮存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过量饮酒有害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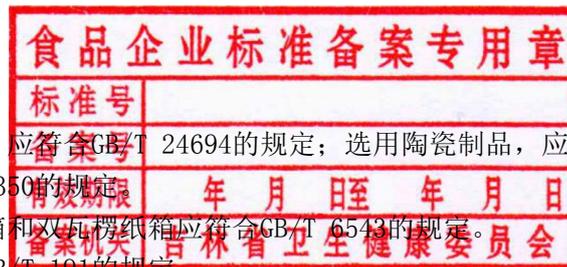
8 包装

包装容器选用玻璃瓶，应符合GB/T 24694的规定；选用陶瓷制品，应符合GB 4806.4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的物品共同存放和运输。在5℃～35℃保存，无保质期。